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使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全面、认真、合法履行岗位职责，根据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责任追究是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失误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发展或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时对当事人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经理层、部门管理层、业务主办和经办人员。

第四条 责任追究坚持下列原则：

- 1、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2、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 3、惩前毖后、有错必究原则；
- 4、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 5、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第二章 追究范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公司经理层成员责任：

- 1、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发生政策性偏差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2、违反公司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的；
- 3、违反公司人事制度、财务制度、销售与收款、物资采购管理等制度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
- 4、擅自更改经理办公会、党总支会或其他领导小组会议决议造成不良后果的；
- 5、公司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而未采取及时措施的；
- 6、分管部门或分管事项发生重大问题而未发现或虽发现未采取及时措施的；

- 7、失职造成公司财产被诈骗、盗窃、浪费，损失在 1 万元以上的；
- 8、因疏于对直接下级的管理教育，使其发生较严重工作失误的；
- 9、对下属的请示、报告无故拖延，影响下一步工作开展的；
- 10、以权谋私、接受他人财物损害公司利益的；
- 11、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部门管理层成员责任：

- 1、不执行公司的决策、不服从公司领导指令的；
- 2、部门出现重大问题，造成损失 1 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 3、对部门出现的问题未按规定向公司汇报的；
- 4、对部门出现的较大问题未采取相应对策的；
- 5、工作中不按程序办事且造成失误的；
- 6、工作中不与其他部门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失误或重大损失的；
- 7、工作中不能顾全大局、谋取小团体利益的；
- 8、对各类文件不及时传达、执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9、以权谋私、接受他人财物损害公司利益的。
- 10、公司经理办公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业务主办和经办人员责任：

- 1、所承办的业务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2 千元以上，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 2、工作中以权谋私、接受他人财物、回扣损害公司利益的；
- 3、不服从上级领导管理的；
- 4、工作中不按程序办事且造成失误的；
- 5、工作中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的；
- 6、工作不配合、不协调或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
- 7、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失误或重大损失的；
- 8、缺乏服务意识，态度生硬，对到其部门办事的人员拖延或拒绝服务的；
- 9、公司经理办公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对安全事故及工作责任事故的追究，按公司相关事故认定和追究办法执行。

第三章 责任承担

第九条 承办人失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损失的，追究承办人责任。

第十条 审核人、批准人应发现而没发现、应纠正而没纠正问题，追究审核人、批准人责任，同时追究承办人责任。

第十一条 领导者不负责、故意或指令做出的错误决定，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 1、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2、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3、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 4、非主观因素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下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5、确有证据表明当事人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 3、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4、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且无法补救的。

第四章 追究的种类

第十四条 种类

-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通报批评；
- 3、停职、降职、撤职；
- 4、留用察看；
- 5、开除。

以上处罚可附带经济处罚进行。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因故意造成经济损失的，被追究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

第五章 追究程序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可由所在部门提出，公司组织调查核实，也可由公司直接调查核实，处理意见报批前应向处理对象核实。

第十九条 处理意见根据被追究者职务、事件性质、损失程度、影响大小等因素，报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